

从Vernunft到Ration：甘斯和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隐性、显性反转

陈羿伦

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2026年9月16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7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9日

摘要

从黑格尔法哲学到马克思唯物主义，Vernunft与Ration (两个概念的常见中译皆为“理性”、“合理性”等)这一对概念在爱德华·甘斯和马克思的哲学中分别实现了隐性、显性反转。通过引入黑格尔弟子兼马克思法学老师的爱德华·甘斯作为“隐藏中介”，表现在甘斯的哲学改革和马克思的哲学突破中的“理性”观反转得以揭示：甘斯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中核心概念“法”进行功能化和现实化的处理，实现了“隐性反转”，为传统理性(Vernunft)融入了代表立法与自由主义的理性(Ration)；马克思通过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中辩证法的神秘性与保守性，用基于经验理性(Ration)的辩证法取代了传统理性(Vernunft)的辩证法，实现了“显性反转”。这一对理性概念的反转与重构，是马克思超越黑格尔，从法哲学走向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关键步骤，而甘斯在其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预备性和启发性角色。

关键词

爱德华·甘斯，马克思，Vernunft，Ration，法哲学

From Vernunft to Ration: The Implicit and Explicit Reversal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by Eduard Gans and Marx

Yilun Chen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September 16, 2026; accepted: October 7,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9, 2026

Abstract

From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o Marx's materialism, the pair of concepts Vernunft and Ration

文章引用：陈羿伦. 从 Vernunft 到 Ration: 甘斯和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隐性、显性反转[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191-198.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77

(both commonly rendered in Chinese as “reason” or “rationality”) underwent an implicit reversal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ard Gans and an explicit reversal in that of Marx. By introducing Eduard Gans—Hegel’s direct disciple and Marx’s teacher of law—as a “hidden intermediar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reason in Gans’s philosophical reform and Marx’s philosophical revolution is brought to light: Gans effected an “implicit reversal” by functionalizing and actualizing the core concept of “right”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thereby incorporating into traditional reason (Vernunft) a reason (Ration) representing legislation and liberalism. Marx, by criticizing the mysticism and conservatism of the dialectic in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replaced the dialectic of traditional reason (Vernunft) with a dialectic based on empirical reason (Ration), thus achieving an “explicit reversal.” This reversal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two concepts of reason constitutes a crucial step by which Marx transcended Hegel and moved from philosophy of right to political economy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ith Gans playing an indispensable preparatory and heuristic role in this process.

Keywords

Eduard Gans, Marx, Vernunft, Ration, Philosophy of Righ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众所周知，马克思在 1843 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对黑格尔法哲学进行了全面的考察与批判。然而，关于马克思在何种意义上扬弃并颠倒了黑格尔法哲学，学界意见集中对“主谓颠倒”这一方法论颠倒和建立在方法论颠倒上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颠倒。例如，徐长福认为马克思批判的关键在于对“黑格尔主谓颠倒”的再颠倒：“马克思针对黑格尔颠倒主词和谓词的句法，主张一种主谓再颠倒的句法，这是其句法革命。”[1]程广云则指出国家与市民社会的颠倒意味着重新建立社会与国家的统一：“国家(非政治国家)复归于社会(非市民社会)。这就是社会革命，也就是马克思提出的解构现代性的原则和方法。”[2]总之，主流视角聚焦于研究马克思的方法论相关的反转，对方法论的基础——“理性”概念的探究则相对较少。本文以爱德华·甘斯(Eduard Gans)和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中“理性”概念的隐性、显性反转为切入点，旨在深入分析让方法论反转得以成立的“理性”问题。

为明确本文研究边界与核心概念规范，首先系统厘清德国古典哲学语境中知性(Verstand)、思辨理性(Vernunft)与分析性理性(Ration)三者的层级差异、内在关联，并论证本文使用“Ration”范畴的理论依据与合理性。在黑格尔法哲学的经典术语体系中，三者构成精神自我运动、自我完善的层级序列，存在严格的高低阶区分与功能边界。其一，知性(Verstand)是初级的、片面的、形式化的认知能力，以割裂、固定的思维方式把握有限事物，只能完成对现实的碎片化认知，无法通达绝对精神与事物的本质统一性，是未完成、待扬弃的低级精神形态。其二，思辨理性(Vernunft)是黑格尔哲学的最高精神范式，是精神自我发展、自我完满的终极形态，其核心特质是超越知性的片面性，实现有限与无限、现象与本质、特殊与普遍的辩证统一。在法哲学语境中，Vernunft 表现为抽象的、观念性的法的理念，主导历史与现实的辩证运动，是黑格尔思辨体系的核心本体范畴。

而本文所使用的 Ration，并非黑格尔原生的思辨理性概念，也非学界泛化的理性统称，而是区别于 Vernunft 的经验性、分析性、现实化理性范畴，是甘斯与马克思在重构黑格尔法哲学过程中实际运用、并

赋予全新理论内涵的核心概念，具备文本依据与理论合理性。相较于黑格尔抽象、思辨、凌驾于现实之上的 Vernunft, Ration 剥离了绝对精神的唯心主义预设，摒弃了纯粹观念论的思辨范式，立足现实经验、社会制度与世俗实践展开认知与批判，是对传统思辨理性的功能重构与范式革新。在德国古典哲学的概念演进脉络中，Verstand(知性)、Vernunft(思辨理性)、Ration(现实分析理性)形成清晰的递进与革新关系：知性是碎片化的形式认知，思辨理性是唯心化的绝对认知，而 Ration 则是落地化、实践化的现实理性，实现了从“观念统摄现实”到“现实生成理性”的思维转向。

通过引入长期被学界忽视的甘斯并系统比较两种路径，本文试图勾勒一条从黑格尔观念论通向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的内在的思想谱系。这一研究不仅有助于发现甘斯作为黑格尔-马克思之间“隐藏中介”的价值，也将为理解马克思早期思想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2. 两种理性：Vernunft 与 Ration

Vernunft 和 Ration 及其词类变种，在中文里常译为“理性”、“理智”、“合理性”等，然而两者意蕴存在明显差别。在德语传统中，Vernunft 与 vernehmen(对整体的感知，领会)有关，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核心概念，是涉及思考价值、目的等更高层次问题的理智。而 Ration 来源于拉丁语 ratio，基本含义是“计算、定量、配额”的理性，近似于工具理性、经验理性和知性(Verstand)，疏离于传统哲学概念。需要注意的是，除了翻译必然带来的“意义流变”外，不同哲学家往往会在笼统的基础词义上赋予其不同的具体内涵，因此不可将 Vernunft 与 Ration 与某个特定的中文翻译完全等同，而是需要在不同的哲学体系中理解其含义。在现代语言哲学研究中，海德格尔从存在论的角度深刻怀疑了这一传统的合法性，在晚期作品《林中路》中，他试图颠倒两者的次序：“……也许我们在这里和在类似情形下称之为感觉或情绪的东西(ratio)，是更为理性(vernünftiger)的，亦即更具知觉(vernehmen)作用的，因而比所有理性(Vernunft)更向存在敞开……理性(ratio)被误解了。”[3]在他看来，传统的哲学理性(Vernunft)以在场的存在模式为中心思考万物，遮蔽了各种各样事物本真的存在样态。而经验理性(Ration)则在其影响之下，被歪曲成非理性(Irration)，不是其本来面目。其实，在海德格尔之前，在德国观念论传统向马克思思想发展过程中，这一对理性概念的反转与重构早已以另一种视角开始。下文对黑格尔至甘斯、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考察，将清晰描绘这一过程。

2.1. 黑格尔的思辨理性：Vernunft 的绝对主义

真理即整体，整体即运动着的过程，而过程是由环节组成的，故而真理也即环节。在黑格尔哲学中，根据上下文，Vernunft 有时被理解为作为整体的真理，有时被理解为整体的某个环节。总的来说，在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中，Vernunft 占据着绝对地位，而 Ration 则较少被提及，且总是作为被批判的对象出现来反向说明 Vernunft。这一点无论是在《逻辑学》还是在《法哲学原理》中均是相同，体现了 Vernunft 的绝对主义。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的基础是黑格尔的《逻辑学》。在《逻辑学》中，黑格尔详尽地对比了 Vernunft 和 Ration 两种理性，他指出，哲学乃是建立在 Vernunft 这种理性的辩证运动上，而 Ration 应该用 Vernunft 的原则予以批判，或用作解释说明 Vernunft 运动过程的补充手段，总之绝不可喧宾夺主。在《逻辑学》的序言中，黑格尔区分了作为总体性的科学和作为特殊性的科学，并表明它们的本质区别在于运思的方式：前者是思辨的、有机的；后者是实证的、机械的。基于 Vernunft 和 Ration 的笼统区分，Vernunft 归于前者，Ration 则归于后者。就具体文本而言，在谈到实证理性(Ration)时，黑格尔说“当科学以外在的方式被收集起来，它们堆砌而成的统一体就同样是一个外在的统一体，一种编排(Ordnung)。”([4], p. 42)与此相反，作为内在统一体的科学，也就是思辨理性的科学，它首先拒斥“单纯的知识堆砌”([4], p. 42)，

其次它也拒斥“那些以纯粹臆断为基础的科学(比如纹章学);这类科学是彻底实证的”([4], p. 42)。最后它还拒斥这样一些科学:“另一些科学虽然也被称作实证科学,但它们具有一个合理(rationell)的根据和开端。”([4], p. 42)在黑格尔那里,实证科学的“理性”(rationell)无法与哲学科学的“理性”(vernünftig)相提并论。实证科学的“理性”(rationell)不是死硬地坚持某个至上的原则,因而将普遍性和特殊性割裂开来,就是将普遍性和具体经验事物混为一谈,把必然性变成偶然性。同样在《法哲学原理》中,占统治地位的依然是 Vernunft,即思辨理性,而正是它主导了法哲学各环节的运动与叙事逻辑。

综上所述,两种理性的地位便分明了。恰恰是这种分明的等级秩序,为后续甘斯和马克思从内部实现 Ration 的重塑提供了清楚的标靶。

2.2. 甘斯和马克思的反转: Ration 的重塑

1831 年黑格尔去世后,其哲学的影响力持续地作用于一大批同时代的青年思想家,其中的核心人群组成了“黑格尔派”。如何继承与处理黑格尔留下的庞大思想遗产成了所谓黑格尔派的核心问题。

让我们回到理性观,既出于对辩证法精神的捍卫,也出于进一步哲学创造的雄心,甘斯和马克思分别在暗处和明处拒绝了 Vernunft 的绝对主义并重塑了 Ration。甘斯,这位黑格尔的大弟子和其法哲学的正统继承者,选择了一条内部修正的路径,在黑格尔死后,他依然宣称自己“忠诚”于黑格尔的术语以及法哲学体系。但面对迅速变化的时代,为了证明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还没有丧失现实生命力,还能够与时代精神的要求共鸣,也为了争取支持、传播观点、介入现实,甘斯一边使用 Vernunft,一边取消了 Vernunft 的超验性,以自由主义重构了 Ration,并用它替换 Vernunft 的思辨性质,这导致在其法哲学中,理性名为 Vernunft,实为 Ration。于是事情后来就和卢格所回忆的那样:“机智的甘斯私运了某些自由主义到哲学里,这就像麦田里的野草一样萌发,误导了一大群自由主义记者,让他们以为黑格尔是自己人。”[5]而马克思作为黑格尔的彻底批判者,选择了一条彻底的道路,他不仅将被黑格尔贬低的 Ration 提升为哲学的出发点,更将其重塑为一种能够揭露和把握现实矛盾的辩证理性。事实上,马克思非常熟悉黑格尔的哲学语言。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里,当对《法哲学原理》第 262 节进行批判时,马克思指出了语言表达的关键性:“……这种差别(引者注这里的‘差别’是指:国家材料的分配的偶然性被冒充为合乎理性(Vernünftige)的东西)的根源不在于内容,而在于考察方式或语言表达方式……黑格尔的命题只有像下面这样解释才是合理的(rationell)。”([6], p. 11)在马克思看来, Vernunft 的绝对主义让黑格尔可以像变戏法一样把现实中的必然说成偶然,偶然说成必然。对此,马克思断然否定了这种语言表达方式,转而要求哲学必须使用一种植根于现实矛盾、能被经验证实的语言。黑格尔那里 Vernunft 与 Ration 的等级次序,在《法哲学批判》被明确反转。

3. 隐性反转: 爱德华·甘斯的法哲学

爱德华·甘斯(1797~1839)是黑格尔最重要的学生,一名优秀的法学家和哲学家。甘斯在 1825 接替黑格尔讲授法哲学课程,编纂了第二版《法哲学原理》,并在 1827~1828 冬季学期开设了他自己的“自然法与普遍法历史”讲座。在 1836~1837 年,甘斯担任马克思的法学老师。作为黑格尔派中的自由派代表,甘斯试图调和黑格尔保守的法哲学体系和社会进步思潮之间的关系。

3.1. 法的功能化: 从思辨到立宪

甘斯的“隐性”之处,在于他绕开了对 Vernunft 本身的哲学辩论,基于法学-历史学研究,消解了 Vernunft 的思辨内涵,这是一种理论实践层面的反转。通过法理念的经验化,甘斯直接使法哲学思考并面对现实问题。

与黑格尔将法(Recht)把握为理念的逻辑学运动相反,甘斯的全部工作是把神秘的理念功能化。在著作《自然法与普遍法历史》开篇处,甘斯提出要将自然法和普遍法历史加以结合,并最终汇入立法的大海,对此他解释道,自然法包含着全部重要的哲学概念,也就是法哲学,而普遍法历史则包含各个民族发展的现实历史。在批判了孤立的法哲学和孤立的法历史后,甘斯继续说:“法之存在已经现实化自身,而且每一天都在现实化自身;单纯的理论法从来都不是法……因此,法哲学与现在所呈现的法并无区别,毋宁说法哲学是现在的法的思想,法哲学是对外在事物之内在思想的阐述。”([7], p. 69)以王权为例,学者指出“在取消了黑格尔对王权及其肉身的晦涩逻辑学论证之后,甘斯对这种权力进行了完全功能化的处理,将之还原为一种纯粹的代表功能,是任何国家都可以找到的一种国家职能。”[8]实际上,类似的法的功能化处理遍布《自然法与普遍法历史》。从这一立场出发,甘斯尽管遵循着《法哲学原理》的章节划分,使用着同样的哲学术语和“理性”(Vernunft)一词,但其内涵明显贴近“经验理性”(Ration)。

进一步看,甘斯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了功能化,其目的并非是简单退回到黑格尔所批评的知性化的理性(Ration)中,对一切材料外在编排。其实,甘斯借助于实证理性的力量,乃是要重构黑格尔法哲学,使之符合共和主义的风格,这集中体现为甘斯对立宪的追求。

3.2. 法的有限化：从概念到实存

在19世纪20年代的德意志,“宪法”(Verfassung)是相当危险的词语。大多德意志邦国尚无现代法律体系,中下层人民呼唤成文宪法与贵族统治阶级不愿下放权力的矛盾始终尖锐。《自然法与普遍法历史》的编者约翰·布劳恩认为,“黑格尔试图避免任何政治风险,表现得好像他还完全没有理解宪法诉求的政治含义。他没有介入这场硝烟弥漫的争端并表明立场,而是退缩到根本不处于争议主题的‘宪法’一词含义上……甘斯则以相当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个主题。”([7], p. 10)甘斯和黑格尔的不同,体现在对德语概念 Verfassung 的两个基本含义的处理上。在德语中,Verfassung 既可以指个人、事物乃至国家的某种状态或组织方式,如我的身体状况(Verfassung)良好,也可以指严格意义上的成文宪法。黑格尔规避了危险的“成文宪法”义,只使用“制度”、“状态”之义。面对民众对成文宪法(Verfassung)的要求,黑格尔告诉他的读者,每一个国家早已经有了一个国家制度(Verfassung)了。而甘斯则公开强调了其“成文宪法”之义,他表示“当人们谈到合宪(立宪)和不合宪的国家时,那么其中就有一种对本质很大的无知……这里的区别在根本上是基于立宪国家拥有或应该拥有一种现代意义上和现代方法的宪制(Verfassung),即一部书面的或以其他方式实施的代议制宪法。”([7], p. 338)因而,甘斯实际上拒绝了黑格尔对他的读者玩的文字游戏,代表了呼唤“成文宪法”的声音。当然,甘斯巧妙地将“成文宪法”理解为代议制宪法,即一种特殊的 Verfassung。他委婉地表示,任何国家确实都有 Verfassung (不至于与黑格尔直接冲突),但现代立宪国家的关键是拥有代议制宪法。

由此可以知,甘斯对 Verfassung 之成文宪法义的强调,实际上揭示了他对法之性质的根本性重新定位。在黑格尔那里,法在其概念中已经包含其全部现实性,国家的 Verfassung 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的”理念的展现,书写与否并不触及法的本质,甚至任何试图将宪法完全固定于书面条款的做法都可能沦为对法的活生生精神的僵化理解。而甘斯却反过来将“实存”(Existenz)——即成文、可查知、可争议的具体制度安排——提升为法的内在要素。

4. 显性反转：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

在《莱茵报》担任编辑时,马克思逐渐从对哲学思想发言转变为对物质利益发言。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中,马克思愤怒地批判了声称代表普遍法律的特权阶级,并指出了他们的虚伪,马克思评价道,事情一旦触及到特权阶级自己的利益,他们就“只是把暴行本身变成合法的行为”([9], p. 245),

只是把法律解释为对自己有利的东西。1843年3月《莱茵报》被查封，马克思被迫离开，前往克罗茨纳赫。克罗茨纳赫时期是马克思思想多重资源交汇融合的关键阶段：一方面，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批判为马克思拆解黑格尔思辨哲学的神秘外壳提供了重要的哲学工具，费尔巴哈“主宾颠倒”的批判范式深刻启发马克思反思观念与现实的关系；另一方面，作为马克思法学老师的甘斯，其对黑格尔法哲学的现实化、功能化改造，则在法哲学的具体问题域之内给予马克思直接启发。需要注意，甘斯只是马克思法哲学批判的启发者之一，并非马克思唯物主义转向的唯一思想来源，马克思是在吸收费尔巴哈哲学批判、甘斯法哲学革新，同时结合莱茵报时期物质利益经验的基础上，完成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清算。

4.1. 思辨二元论的扬弃：两次颠倒

马克思的“显性”之处，在于他并未绕开 Vernunft 本身的哲学思辨，而是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了正面的、彻底的批判与颠覆。费尔巴哈从一般哲学层面对黑格尔思辨唯心主义的解构，为这一批判提供了方法论前提；而甘斯在法哲学内部对黑格尔体系的现实化修正，则构成马克思可参照的法哲学思想资源。马克思明确提出 Ration 作为真正的理性和思维的起点并构造了基于现实经验的辩证法，这本身也构成了对甘斯的共和主义理想的一种间接回应和批评，走向了更为彻底的解决方案。

黑格尔哲学是以绝对精神为目的的绝对一元论，对此，早期为二元论所困的马克思宣称要在黑格尔哲学中找到精神的坚实基础[10]。然而，随着马克思与物质现实的逐渐接触，他慢慢发现了黑格尔逻辑和现实之间的割裂。在法哲学手稿中，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黑格尔理性(Vernunft)一元论的虚伪，称黑格尔“不是用逻辑来论证国家，而是用国家来论证逻辑”([6], p. 22)。这主要体现为两个颠倒。

首先，马克思将黑格尔法哲学中辩证法的根本旨趣从“掩盖矛盾”颠倒为“揭示矛盾”。他写道：“黑格尔应该受到责难的地方，不在于他按现代国家本质现存的样子描述了它，而在于他用现存的东西冒充国家本质。”([6], p. 80)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意识到了国家乃是有机体，并且意识到这一有机体内部存在着矛盾，这具有进步意义。然而，黑格尔对这一矛盾的解决却是直接将不合理性的现实强行说成是符合理性、符合神秘理性(Vernunft)运动的三环节，即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马克思批判道，黑格尔的理性三环节运动没有解决任何实际问题。马克思揶揄道，就像是三个好斗之徒，每一次拳头真的要打到某人身上时，第三者总会出来阻止，并且出拳的这个人也是别人矛盾的第三者([6], p. 110)。针对这一虚伪的辩证法，马克思坚称，现存世界的矛盾不能在观念上阻止和调和，而是必定在现实中发展并爆发。

其次，在黑格尔法哲学的具体内容上，马克思从黑格尔的逻辑矛盾点出发，颠倒了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开头便指出，黑格尔认识到了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二律背反，却用神秘理性(Vernunft)的运动将其“解决”了。与此截然对立的是，马克思揭露的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恰恰就表现为这一二律背反的“不可解决”。对此，马克思一针见血地道：“黑格尔在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所构思的同一，是两支敌对军队的同一。这两支军队中的每一个士兵都有因‘开小差’而成为‘敌军的一员的可能性’。”([6], p. 65)这一论断实质上揭露了黑格尔理论中的根本性矛盾：一方面黑格尔将市民社会的原则描述为“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但是，如果他不同他人发生关系，他就不能达到他的全部目的，因此，他人便成为特殊的人达到目的的手段。”([11], p. 330)；另一方面，结合政治现状马克思又指出，代表普遍利益的“普遍等级”本身并未超出利己主义的市民社会原则，所谓的“普遍等级”实际上过着普遍性和市民特殊性的双重生活。因而，马克思得出了结论：不是国家的大公无私原则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的自私自利原则决定国家。市民社会，这一知性(Verstand)与经验理性(Ration)的系统，现在取代了高高在上的理性(Vernunft)国家。

由此可见，马克思通过上述两次颠倒——在方法论上将辩证法从“掩盖矛盾”重构为“揭示矛盾”，在经验现实中将市民社会的原则颠倒为国家的根据——不仅揭露了黑格尔理性(Vernunft)为现存秩序辩

护的虚幻性，更在现实合理性(Ration)的指引下，确立了矛盾本身即是真理的原则。不是国家的大公无私原则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的自私自利原则决定国家。市民社会，这一知性(Verstand)与经验理性的系统，现在取代了高高在上的理性(Vernunft)国家。

4.2. 从现实理性出发：走向民众的一元论

正如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阐述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精神：“矛盾并不是对现实的科学理解还不完全的标志，而是相反，他们密不可分的属于现实的本质，属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它们在对总体的认识中不会被扬弃，以至于停止成为矛盾。” ([12], p. 61)这一将矛盾归属于现实本身的理解，正是 Ration 区别于 Vernunft 最为关键的特质。费尔巴哈的人本颠倒固然打破了观念凌驾于现实的思辨魔法，但费尔巴哈更多停留于意识与感性存在的哲学置换，尚未深入社会现实内部的矛盾肌理。甘斯虽然借助 Ration 完成法概念的现实化改造，却依旧在既定的法权框架之内展开修正，并未彻底拆解黑格尔总体观念的内在逻辑闭环。马克思吸收二者的理论成果，不再把矛盾当作思辨理性需要在观念中扬弃的环节，转而把矛盾视作现实社会关系固有的规定性，这也让 Ration 摆脱单纯形式分析的局限，真正具备了辩证的批判力量。马克思所设想的民众一元论绝非是用“民众”(Volk)这一集合概念来调和一切矛盾。与之相反，马克思批判到，无论是君主制还是甘斯所提倡的更进一步的共和制，其内容与形式都是相互分离的。其中，形式的部分是政治国家，而内容的部分则是财产，家庭，市民社会等等。在这种分离的前提下，特殊的民众是被动的，反倒是普遍的“国家”在运动。

接着，为了在现实中锚定“民众”这一概念，马克思将视线聚焦于对立法权章节中“等级”的探讨。此处所谓“等级”，是指基于传统财产关系和职业功能而被法律确认的特定社会集团，它们被视为参与政治的法定身份。马克思首先指出了黑格尔构思等级时的不彻底性，等级并非连接君王和民众之间的一个特殊中介，而是一个具有内在差异的整体，等级即是民众，即是这一总体性概念在现实中的存在形式，表现为从下到上的差异。黑格尔为了维持君主与民众之间的二元论，将政治国家和等级对立起来的做法是自相矛盾的。现实的情况是：“立法权的君王要素和等级要素之间的基本的二元性被等级要素本身的二元性所中和。” ([6], p. 120)也就是说，马克思将君王和市民之间的二元论转化为了等级要素这一一元概念自身内部的矛盾。从这一角度出发，马克思在 1843 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初步开始了物质经济关系的探索，这表明马克思对 Ration 的理解达到了新的高度，他认识到政治关系的实存尚且不是真正现实的，经济关系的实存更为优先。

因此，马克思以理性(Ration)为出发点，却没有囿于其“工具性”，“计算性”的原意，而是完全超越了这种庸俗的知性化的理性，将其提升为现实理性。可以说，马克思完成了从 Vernunft 到 Ration 的反转和重塑：一方面的反转体现在哲学思考的理性基础上，从思辨形而上学转向了对现实社会关系的唯物主义分析；另一方面的重塑表现为，现实理性(Ration)并不等同于一般科学中使用的知性(Verstand)，而是坚持揭露事情本身矛盾及其发展的辩证理性。

5. 结语

综上所述，从黑格尔经甘斯到马克思的法哲学思想发展，其核心枢纽在于两个理性(Vernunft/Ration)概念的反转和重构。无论是甘斯的“隐性反转”还是马克思的“显性反转”，二者的实质都并非简单使用庸俗意义上的“工具理性”去取代“思辨理性”。甘斯和马克思的真正努力在于为“理性”注入全新的、强调现实和经验逻辑的意蕴，从而颠倒了黑格尔的哲学地基。研究这一颠倒过程，为我们揭示了一条通向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在思想谱系。

甘斯作为黑格尔学派内部的革新者，其改革策略是披着黑格尔哲学的外衣，继续使用黑格尔的理性

Vernunft 这一术语，去追求黑格尔本人所反对的现实目的。在甘斯看来，法哲学的精神是不断自我更新的现实精神，哲学必须介入现实，必须表达现实社会的要求。因此，甘斯将其真实诉求，如追求成文立法，呼吁反对派的合法化，表现在对黑格尔文本的重新阐释中。这使得他成为连接黑格尔与马克思之间的“秘密”而重要的中介。

马克思则不再满足于继续当一名黑格尔派的学生。他直接了当地拒斥了 Vernunft 的绝对地位，并明确地将经验的、现实的 Ration 作为理论的出发点。这是一种显性的哲学决裂。马克思不仅将国家和市民社会在“何者为总体性”的问题上颠倒过来，更重要的是，他将被黑格尔贬斥的 Ration 提升为把握现实矛盾的辩证理性，从而完成了对黑格尔理性观的根本突破。

由此可知，马克思的唯物主义转向不仅是主谓颠倒的方法，更是理性观的深刻革命，在马克思颠倒黑格尔的体系前，哲学理性本身早已被悄然反转。因此，追踪从甘斯到马克思的理性重构之路，不仅是挖掘一段被遗忘的思想史，更是理解马克思如何从德国观念论的高峰上，找到那条通往现实大地之路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徐长福.《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主题：句法革命与宪法革命[J]. 东南学术, 2020(5): 77-85+248.
- [2] 程广云. 从国家到市民社会——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思想转向[J]. 哲学研究, 2018(2): 16-23.
- [3] Heidegger, M. (2015) Holzwege. Friedrich-Wilmann von Herrmann, Ed., Vittorio Klostermann, 9-10.
- [4] [德]黑格尔.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 逻辑学[M]. 先刚,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42.
- [5] Ruge, A. (1840) Zur kritik des gegenwärtigen Staats-und völkerrechts. In: Ruge, A. and Echtermeyer, T., *Hallische Jahrbücher für Deutsche Wissenschaft und Kunst*, Verlag von Otto Wigand, 137.
- [6] [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11.
- [7] [德]爱德华·甘斯. 自然法与普遍法历史[M]. 黄钰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3: 69.
- [8] 黄钰洲. 国家哲学的历史化——爱德华·甘斯与黑格尔主义[J]. 哲学研究, 2025(6): 159-172.
- [9] [德]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245.
- [10] 朱光远, 余静.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二元论批判[J]. 学术研究, 2024(8): 26-31+45.
- [11]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邓安庆,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330.
- [12] [匈]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 任立, 燕宏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61.